

呼图壁县司法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6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呼财字〔2016〕46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司法局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。

一、呼图壁县司法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呼图壁县司法局是负责我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监督实施；指导管理全县律师工作、法律顾问工作、法律服务机构、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；监督、管理和协调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；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，组织指导对“两劳释解”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；指导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；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呼图壁县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，下设 6 个处室，分别是：内设行政办公室、法制宣传科、社区矫正科、基层科、公证处、法律援助中心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司法局单位编制数 35 人，实有人数 29 人，其中：在职 29 人，增加或减少 0 人；退休 16 人，增加或减少 0 人；离休 0 人，增加或减少 0 人。

二、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，司法局部门 201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支总预算 461 万元。

收入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，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支出预算包括：公共安全支出。

（二）关于司法局部门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2016 年司法局单位收入预算为司法局 46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司法局 461 万元占 100 %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9.4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司法局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司法局 0 万元、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司法局部门 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6 年司法局单位支出预算为司法局 46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司法局 46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9.4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司法局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；项目支出预算司法局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本年没有安排项目。

（四）关于司法局部门 2016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司法局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司法局 46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9.45 万元，增长 40%。主要原因是：司法局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。具体明细包括（明细到项）：工资福利支出司法局 31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司法局 38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司法局 106 万元。

项目支出预算司法局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 %。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项目 。具体明细包括（明细到项）：无。

（五）2016 年司法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司法局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42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 69 万元、津贴补贴 124 万元、奖金 7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21 万元、退休费 45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 万元等。

公用经费 3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38 万元，劳务费 5 万元。

三、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6 年司法局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司法局 0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司法局 0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

是司法局经费包干没有安排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司法局 0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司法局万元。主要用于无。2016 年预计接待批次司法局 0 批，接待人数司法局 0 人。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局经费包干没有安排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司法局 0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安排（增加）0 司法局万元。主要用于无，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司法局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0 辆，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司法局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增加）减少 0 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局经费包干没有安排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15 %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底，司法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

1. 房屋 2943 平方米，价值 756 万元。

2. 车辆 10 辆，价值 101 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，价值 101 万元；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价值 0 万元；其他车辆 0 辆，价值 0 万元。

3. 办公家具价值 68 万元。

4. 其他资产价值 45 万元。

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（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），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

项收入。

（三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（四）其他资金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